

工商管理学院/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级经济学类专业 分流实施办法

为顺应学院经济大类招生、人才培养改革需要，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、自觉性和创造性，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，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竞争力，提升“高层次、应用型、国际化”人才培养质量，规范经济大类培养机制下学生专业分流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了加强对专业分流工作的领导和管理，做好 2020 级经济学类专业分流工作，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，确保专业分流工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透明。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丁英宏

副组长：高洁

成员：经济学、金融学专业负责人，院办秘书，辅导员和 2020 级班主任。

二、专业分流对象

2020 级经济学类在籍本科生（休学学生若计划复学至 2020 级，须一起参与本次分流）。

三、分流专业及招生人数

（一）分流专业

经济学、金融学

（二）分流专业招生人数

目前学院 2020 级经济学类在籍本科生总人数 127 人，按照经济学、金融学两个分流专业设定招生人数（表 1）。

表 1 各分流招收专业拟招生人数

分流专业	招生人数
经济学	63
金融学	64

四、专业分流的原则及流程

（一）专业分流的原则

1.坚持学生自愿、学院统筹的原则。即：学生根据自身爱好及特长，自愿选择分流专业；学院结合各分流专业招生人数设置，兼顾学生意愿和成绩进行分流，确定分流专业学生名单。各分流专业人数不得超过设定的招生人数。

2.高考时以经济学或金融学专业录取的、或之前已参与过经济学类专业分流，但因学籍异动降级至 2020 级的学生，本次分流专业应与学籍异动前一致。

（二）专业分流的流程

1.如果学生自愿报名分流专业的人数与其设定的招生人数一致，学院则根据学生自愿报名情况确定分流专业学生名单；

2.如果任一个分流专业自愿报名人数超过其设定的招生人数，学院则对自愿报名该分流专业的学生按照成

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根据设定的人数上限择优确定该分流专业的学生名单；

3.自愿报名人数未达到设定招生人数的分流专业，按照学院的统一安排，接收落选另一分流专业的学生，保证两个分流专业的学生人数与其设定的招生人数一致；

4.如果学生本人未按要求选择分流专业或者放弃选择，则默认为服从学院统一安排。

五、专业分流时间安排

1. 2021年**11月26日**：在工商管理学院/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正式公布工商管理学院/马克思主义学院2020级经济学类学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；

2. 2021年**11月27日—11月29日**：学生自愿选择分流专业，于29日19点30之前以班级为单位交至学院办公室J2I 310，过期视为放弃选择权，由学院安排；

3.2021年**11月30日—12月1日**：对学生自愿选择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，并召开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分流专业学生名单；

4.2021年**12月2日—12月4日**：学生在专业分流名单上签字确认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结束后学生的专业不得随意变更，如确需变更的，须按校区转专业的有关规定办理；

5.2021年**12月5日—12月6日**：对专业分流后的学生按照新专业重新编排班级，并将分流结果（含分班

情况)报教(研)务部,学生按所选分流专业培养计划完成学业,授予相应的毕业证书,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请及时关注学院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,按时填报专业分流报名表;

2.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异议的请向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反映。

3.本实施办法和未尽事宜由工商管理学院/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。

工商管理学院/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1年11月26日